

#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

## 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

2023年4月17日修訂  
2026年1月19日修訂

### 第一條：依據

本委員會依據「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章程第二十二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」之規定設立，並定名為「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教育研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# 第二條：目標

推廣醫務管理教育訓練、研究、培訓醫務管理專業人才為要旨。

### 第三條：任務

1. 塑造醫務管理人員社會認證專業地位
2. 促進醫務管理專業化及數位化
3. 從事及倡導醫務管理研究與推廣教育工作
4. 提昇醫務管理服務體系合理化暨標準化
5. 強化醫療服務品質
6. 提升醫務管理學術論文品質

### 第四條：成員

1. 置召集委員一名、副召集委員一至三名，委員會至少 15 名委員(含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)。
2.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由本會理事監事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，由本會頒發聘書。
3.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。
4. 以上成員均為義務職。

### 第五條：任期

任期為三年，與本會理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
### 第六條：會期

本委員會得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 第七條：經費

委員會研擬年度工作目標及經費預算，經理監事會核定後辦理。

### 第八條：附則

本組織簡則由本委員會制定，提理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